

保本市治安。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 衛生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魏 登 賢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五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登賢藉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倍感榮幸。

本市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承 貴會的全力支持與指導，使各項計畫能按進度、目標順利推展，特此致謝。

本局主管業務繁多，謹將七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各項工作績效，提出重點報告，敬請指教。

### 壹、保健工作

一、婦幼保健：由各區衛生所辦理產前產後健康檢查，婦女子宮頸癌防治，市立醫院辦理低收入戶第一、二胎及第二胎以上產後志願結紮之婦女享受減(免)費住院接生優待，低收入戶及清寒戶早產兒免費保育醫療，降低嬰兒死亡率，以增進母子健康。辦理成果請參閱附表(一)。

二、先天性畸形兒矯治：運用社會福利基金，由市立中興、仁愛、和平、婦幼、陽明等醫院辦理裂唇，裂顎，疝氣隱睾，及其他畸形兒矯治工作，使其在生活上、心理上均獲發展，自七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七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共計矯治六十六

人次。

三、(中)老年人保健：近年來由於生活環境改善，國民營養及醫療水準提高，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在人口結構上已逐年增加，依據民國七十四年年底統計，顯示本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佔本市人口比例約五·一%，並有逐年增加趨勢，所以老人的健康已受到重視，本局在各區衛生所除設立老年人保健門診外，並於七十四年七月起開辦高血壓防治門診，辦理四十歲以上中年人免費量血壓及保健指導，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均免費健康檢查及給藥治療，重病患者或罹患青光眼、白內障、攝護腺肥大症者，即轉診市立醫院矯治，並給予減(免)費定額補助，對行動不便之老人，由區衛生所調派保健車到家服務，並建卡收案管理，辦理成果請參閱附表(二)。

四、為配合中央頒布老人福利法及瞭解居住本市七十歲以上老人健康情形，全面建卡健康管理，服務內容包括高血壓免費量血壓檢查，並檢查尿糖，尿蛋白，飲食指導，居家護理，心理衛生指導及衛生教育，並視健康狀況追蹤訪視，辦理建卡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貳、防疫工作

一、防疫是推行公共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的首要工作，且與國家經濟發展有密切關係，由於訂有各種防疫計畫嚴格執行，所以沒有重大疫情發生，自七十五年二月一日至七月底止，對來自瘧疾疫區入境者監視九〇、一五四人次，採血片檢驗二、四〇四人。急性傳染病發上數計傷寒八人，痢疾七人，疑似日本腦炎一九人，瘧疾一〇人(均為國境外帶病原蟲移入)

均經治療出院，其他傳染病皆未發生。

二、預防接種：除經常性預防接種外，並於夏令期間實施日本腦炎與霍亂預防注射，七十五年六月間特全面對未接種或未完成四劑小兒麻痺疫苗之嬰幼兒與國小學童實施調查並給予補行完成接種。（成果請參閱附表四）。

三、砂眼防治：對國中、小學生經檢查罹患砂眼者通知其家屬到衛生所檢治，並配合衛生營業人員定期健康檢查，一般體檢時辦理砂眼檢治工作。（其成果請參閱附表五）

四、寄生蟲防治：對本市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等幼童實施寄生蟲檢查與治療，並對罹患幼童家屬通知到衛生所辦理寄生蟲檢治。（其成果請參閱附表六）。

五、B型肝炎預防注射：嬰兒B型肝炎預防注射從七十五年七月起擴大對所有新生兒全面注射疫苗，若孕婦在產前有抽血檢驗為。抗原者所生新生兒，於出生二十四小時內注射乙劑免疫球蛋白，協辦合約醫院、診所除原規定設有婦產科外並擴大將小兒科亦納入，至目前計一二五家。自七十五年二月至七月底止計孕婦檢驗二六、四五八人，注射免疫球蛋白一、三九二人，疫苗注射一二、一六九人次，另在本市十家公立醫院及七十五年五月起增加十二家私立教學醫院辦理民衆自費B型肝炎疫苗六、三四八人次，並辦理幼稚園幼童自願自費疫苗注射二二、四〇三人次，配合衛生署B型肝炎預防注射效益評價計畫，辦理追蹤抽血工作，抽樣五六二人，已抽血三三六人。

六、性病防治：本市性病防治所設有性病檢治門診並配合警察局娼妓管理，對娼妓實施定期性病檢查與治療、病例追蹤及衛生宣導等。（其成果請參閱附表七）。

七、結核病防治：由市立博愛醫院專責辦理門診、衛生營業從業人員、養鹿人家、役男體檢、私立精神病院病患與一般市民巡迴等X光檢查、各區防癆座談會、病患收案管理與治療、家庭訪視，防癆教育、卡介苗預防接種等工作。（其成果請參閱附表八）

### 參、大眾門診部、保健站及巡迴醫療服務

一、本市八所大眾門診部自七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服務一九、九一三人次，二十五處保健站共計服務一三九、九八八人次，對於大眾門診部及保健站之管理，除加強衛生所與支援醫院的聯繫外，每月不定期的派員業務督導，以了解缺失，謀求改進。

二、免費巡迴醫療服務：為配合加強基層建設方案，彌補偏遠地區醫療設施之不足，改善低收入市民生活，解除其病痛，現有六輛原裝巡迴醫療車，在本市偏郊及低收入市民居住地區擇定六十九地點，採每週定時定點方式，每日出勤為市民免費診療，深受市民歡迎，自七十五年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共計服務六七、五二四人次。

### 肆、衛生所管理

一、衛生所辦公廳舍改建完成的計有大同、松山、龍山、雙園、城中、景美、北投、大安、古亭、南港、中山、內湖等十二所，七十五年六月建成區衛生所已配合區行政中心發包興建，其餘未改建之衛生所均將依規定配合區行政中心辦理興建。

二、為促進業務均衡發展，成立輔導小組，每月擇定重點以定期

及不定期方式分赴各區衛生所輔導，並另由本局各科室組成聯合督導小組每年聯合督導一次並記錄評分，未符規定及應改善事項隨時予以糾正並輔導限期改進，至於衛生所設備均按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新購或汰舊換新。本期各區衛生所門診服務總計六七二、五八八人次，較七十四年同期成長二·六四%。

三、衛生所任期較久的所長、衛生稽查員調動案，俟奉核定後即可分別辦理交接。

### 伍、醫政管理

- 一、加強各類開執業醫事人員管理、輔導及取締密醫：本市各類開執業醫事人員均予建卡管理，建立詳實資料，切實掌握醫事人員執業動態，凡經檢舉或曾列管涉嫌之密醫及其執業處所均由各轄區衛生所建立涉嫌密醫行為者名冊密存，備供聯合檢查小組機動出動取締，凡經查獲實據者，均依法處辦。對各類醫事人員開（執）業執照之核發及檢查，授權各轄區衛生所切實執行，本局並隨時派員督導，加強管理。本期計取締涉嫌未具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師業務移送法辦者二件。醫師違反醫師法所定業務及責任處罰鍰二十一件，處理醫療紛糾送請鑑定案件四件。
- 二、本期計辦理醫師業務廣告審查許可一八四件，取締罰鍰計二四一則，移付行政院衛生署懲戒五件。
- 三、辦理開業登記二二二件，註銷一九二件，異動遷移四九件，受聘服務登記三八六件，服務註銷二二二件。

### 陸、市立醫療院所管理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十三期

一、為加強市立醫療院所對公、勞保處方用藥規定之了解，於七十五年二月四、五日，邀集本局及市立醫院各有關單位與公、勞保單位人員辦理「臺北市立醫療院所公、勞保特約醫院醫療用藥標準陪席式討論會」，以溝通意見。會後並編印「公、勞保醫師處方用藥有關規定彙編」，分發各院醫師人手一冊，以期醫師確能依規定處方用藥，而利醫院營運。

二、市立大安醫院自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裁撤，其原擔負之法定傳染病治療業務，由仁愛醫院接辦，疫區消毒任務由本局第二科接辦。

三、本局與臺大醫學院醫療合作續約案業已奉市府核准，本契約期間自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七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合作之市立醫院為中興、仁愛、和平、婦幼、陽明等醫院及療養院。

四、市立醫院病歷室、住院室、營養室及社會服務室等業務改進方案，繼續實施並檢討共同之困難，以期強化行政作業制度，提高工作效率，促使醫院全面進步。

### 五、醫院新（擴）建工程：

(一)和平醫院院舍改建案，已委託設計中，中興醫院改建，俟建築需求核定後即辦理規劃設計。

(二)忠孝醫院新建工程，截至七十五年七月底進度為四九·〇三%，超前〇·〇二%，已施工至地上八樓結構體，水電、空調、配管、砌磚、粉刷等正在配合結構體施工中。為六〇〇床綜合醫院規模。

(三)市立療養院擴建工程進度至七十五年七月底為五·一五%。

六、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七十五年二月一日至七十五年七月卅一

日止共計門診八八六、六五〇人次，較上年度同會期成長二六・八%，急診五二、四一九人次，較上年度同會期成長一〇・七%，住院二九二、二七二人日數、較上年度同會期成長一六・五%，其醫療服務成果如附表(九)。

### 柒、藥政、藥物管理

爲確保市民健康，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定「不法藥物查處要點」對市售可疑藥品，作一般性及重點性，以隨機方式抽查，並配合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做藥品抽購工作，以防止無照藥商及不法藥物產生，績效如後：

- 一、本局自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檢查藥商出動二四五次，檢查一、三三八家。
- 二、藥物廣告申請三一五件，核准三〇六件，查獲違規廣告八件。化粧品廣告申請一〇二件，核准九六件，查獲違規廣告二二件，均依法處罰。
- 三、抽查藥品四五二件，合格二九三件，不合格一〇件，化驗中一四九件，不合格皆依法處辦。
- 四、查獲偽藥四案，禁藥六案，劣藥九案，不法醫療器材二案。
- 五、燒燬過期變質藥品二十三件。
- 六、爲加強取締無照藥商，自七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舉行全市藥商普查工作，本項工作已於七十五年二月底全部完成，共計普查西藥販賣業二、七〇六家，中藥販賣業七一九家合計三、四二五家，發現無照藥商均經依法處罰，並編印藥商名錄供各界參考。
- 七、查獲無照及違規藥商，計二十五家，另查獲違反藥師法計四員，皆依法處理。

### 捌、食品衛生管理

本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係依據行政院頒加強食品衛生管理第二期方案，釐定計畫，以服務代替管理輔導代替稽查之原則推動，以檢查、抽驗並重，獎勵處罰兼施之方式進行，並運用食品衛生查驗車，機動出勤，作個別輔導，巡迴查驗，及加強食品衛生宣導，提高業者及消費者警覺，確實執行。自七十五年二月至七十五年七月完成食品衛生輔導七二、一四二家次，限期改善五、三五六家次，處罰四九四家次，不合率八・一一%。食品衛生查驗五八、三五四件，不合規定四、二〇一件，不合率七・二〇%。其總不合率爲七・七〇%，比上年度同會期降低〇・九九%。對不合規定者均依法處罰，茲將執行情形，分述如後：

- 一、食品衛生輔導：
  - (一)食品製造場所衛生輔導七、五三六家次，限期改善五八〇家次，處罰四二家次。
  - (二)食品販賣場所衛生輔導七、七八五家次，限期改善五九六家次，處罰二二家次。
  - (三)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輔導二七、七二四家次，限期改善二、〇二七家次，處罰二四〇家次。
  - (四)大專院校及中小學校、補習班附近飲食攤店衛生輔導一五、五七七家次，限期改善一、一四六家次，處罰一〇二家次。
  - (五)飲食攤販衛生輔導一三、五二〇家次，限期改善一、〇〇七家次，處罰八八家次。
  - (六)舉辦從業人員及業者衛生講習會、觀摩會及座談會七三班次，參加人員三、九四五人。

(卅)印發食品衛生宣導海報三〇、〇〇〇張，標語五〇、〇〇〇張，宣傳單六〇〇、〇〇〇份。

## 二、食品衛生查驗：

(一)各類食品抽驗三、八〇四件，不合規定四九九件，其原因爲使用食品添加物不合規定者一二八件，不符合衛生標準者三七一件。

(二)食品添加物抽驗十三件均合於規定。

(三)食品用洗潔劑、容器查驗一二一件，不合規定五件，其原因均爲不合衛生標準。

(四)飲食食品及其容器現場簡易檢查五四、四一六件，不合規定三、六九七件，其原因均爲不合衛生標準。

(五)食品標示檢查一五、〇二二件，不合規定一〇五件，處罰二一件，移送外縣市查處八四件。

(六)食品廣告產品審查證明六一件，違規廣告處罰一八件。前項食品及其容器查驗不合規定原因暨處理情形分析請參閱附表(十)。

## 玖、家庭計畫推廣

本市家庭計畫推廣工作係依據「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  
「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之第二年計畫、「加強推行臺灣地區  
家庭計畫四年計畫」之第四年計畫與「優生保健法」辦理，由行  
政院研考會列管定期追蹤考核。民國七十四年臺北市粗出生率降  
爲百分之十五點七三，自然增加率降爲百分之十二點〇二，兩者  
均比七十三年之數值降低而且比四年計畫預定目標粗出生率爲千  
分之十八點四，自然增加率爲百分之十四點三降低更多，是全國  
最先達到蔣總統所提示之民國七十八年全國人口自然成長率預期

目標降爲百分之十二點五之院轄市，然而臺北市育齡婦女數仍繼  
續在增加，且社會增加率近年又回升，現仍需繼續加強家庭計畫  
及優生保健之工作，以緩和本市之人口成長及提高本市人口之品  
質。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至七十五年七月共計完成七〇、六二八。  
七家庭計畫單位，包括裝置子宮內避孕器一三、八二五案，分發  
口服藥七三、二九三份，分發保險套二四二、三一八打，完成男  
性結紮三四二案，完成女性結紮二、五二四案，完成率百分之一  
百二十九，績效良好(詳細成果如附表(十一))。

今後家庭計畫工作將以三十五歲以下之年輕婦女、新婚夫婦  
、產後婦女、偏遠及高生育率地區民衆爲優先指導之對象，並積  
極推廣男、女性結紮手術以便有效控制不必要之生育；另藉大眾  
傳播媒體、團體衛教及各種個別衛教之機會，全面宣導人口政策  
與家庭計畫，以防止早婚早育及不期望之生育；大力推行各項優  
生保健工作，以促進婦幼健康，從而提高人口品質；加強在職人  
員訓練，提昇工作人員之素質並利用各種社會資源力求家庭計畫  
推廣方式之多元化及彈性化；此外並積極辦理多項研究調查工作  
及學術交流，俾促進全市家庭計畫業務之推展。

## 拾、衛生檢驗

一、飲用水檢驗：定期及不定期檢驗各區自來水水質及已經實施  
生飲計畫學校之水質檢驗，共計二、七三四件，其中五件不  
合於規定，隨時告知該校停止使用，並通知自來水事業處，  
再函知改善。

二、病原微生物檢驗：檢驗飲用水水中病原微生物，計一、三二  
〇件均合於規定。

三、有害性重金屬檢驗：配合環境衛生管理，辦理飲用水中之有害性重金屬檢驗，計七二四件均合於規定。

四、烟毒嫌疑物品檢驗：接受司法機關之委託，辦理烟毒嫌疑物品之鑑定檢驗，以協助禁政工作，鑑定一四三件均陽性反應，將鑑定結果回司法機關處理。

五、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受理凡在本市合法廠商之食品及市民之飲用水申請檢驗，食品計一一五件，其中四件不合於規定，飲用水一五二件，其中二十六件不合於規定，以上檢驗結果均函復當事人，如不合於規定者囑以改善。

六、受理陳情、投訴及檢舉案件：爲了便民措施，接受市民陳情、投訴及檢舉嫌疑食品及公共用水，計一七三件，其中三十九件不合於規定，以上結果均函復當事人，不合於規定時派員抽驗，若再不合於規定者依法處理。

#### 拾壹、衛生營業管理

一、有關衛生營業場所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其環境衛生好壞，影響大眾健康至鉅，將各衛生營業列管，實施定期與不定期稽查輔導提高設備水準或糾正不合衛生事項均能如期改善，計稽查：

(一)旅館業一、九五〇家次，輔導改善一八四家次，處罰一五家次。

(二)理燙髮業五、二五六家次，輔導改善五四八家次，處罰六

〇家次。

(三)娛樂業五〇八家次，輔導改善四九家次。

(四)浴室業一四〇家次，輔導改善一五家次。

(五)游泳場所業九一家次，輔導改善七家次。

(六)衛生服務業九六家次，輔導改善三家次。

二、配合觀光事業主管單位會勘國際觀光旅館四至五朵梅花等級區分評鑑九家，另會勘一般觀光旅館複檢一二家次。

三、會勘娛樂業（戲院）映演場所公共安全環境衛生聯合複查六八家次及選拔優異者評鑑一八家。

四、抽查觀光飯店飲水計六四家，一二八件，經檢驗結果十一家，十二件不合規定，均依法處罰，輔導並限期改善再行抽驗。

五、游泳場所衛生檢查二九家次，並抽游泳池水質五一件經檢驗結果二家三件不合規定均依法處罰，並另檢查場所衛生三一家次，其中經輔導改善二家，另舉辦二梯次游泳池場所管理人員衛生講習計六五人參加，講授有關游泳池水質，自行檢查一般環境衛生維護及急救常識等課程，促使參加學員對游泳池場所衛生常識都有充分瞭解。

#### 拾貳、工業衛生

一、工廠衛生設施調查計二、七九一家次，其中不合規定經輔導改善者六二七家次。

二、輔導工廠依規定實施勞工體檢及定期健康檢查計五、七五一

人其中接受矯治者三十二人。

三、訂定「臺北市乾洗業作業環境測定調查工作計畫」對分佈在本市十六行政區域乾洗行業予以建立名冊，目前調查完成計有五五八家，作業人員一、〇一〇人，平均作業人數佔一・八人一家，預定對作業洗滌過程所使用之有機溶劑種類及濃度等進行調查檢測，了解是否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以爲輔導改善及預防職業病之參考。

四、依據本府建設局新設立工廠登記資料，予以調查建卡列管計一二三六家。

### 拾叁、護理行政

- 一、辦理居家護理技術訓練四十五班次，受訓人員共一、四八四人，使慢性病人在家能獲得身心舒適的護理照護。
- 二、辦理居家護理教學競賽活動，使護理人員彼此觀摩學習，以利提高居家護理技術並推廣之。
- 三、辦理新婚個案健康管理共訪九、二九九家，訪到率九三·八%，以促進新婚夫婦建立健康美滿的生活。
- 四、辦理護理師、護士、助產士執業執照新登記七八三件，重發換發及復業共一四八件，歇業登記二七九件，核准註銷停業一三七件，均在期限內完成，並以掛號郵寄執照以加強為民服務。
- 五、臨床與公共衛生護理業務輔導共計三六三次，協助各單位業務推展，鼓舞工作人員士氣，加強政令宣導。
- 六、辦理護理學術研討會五次，共五五〇人參加，以增強護理專業知能，提高護理水準。
- 七、舉辦護理行政業務研討會五次，加強溝通，聯繫及督導護理業務之進行。
- 八、表揚本局所屬醫療院所資深績優護理人員六八人，以資鼓勵其工作熱忱及士氣。
- 九、辦理護理理論調查，共調查四所本局所屬市立綜合醫院護理人員及住院病人各二〇〇人，以做為改善護理服務品質之參考。

### 拾肆、醫護管理

#### 一、就醫聯絡中心

衛生局成立之就醫聯絡中心，全日派員負責（上班時間由三科負責，辦公時間外由值班人員負責），就醫聯絡中心與一一九勤務中心及各責任醫院均設有緊急專用電話，每日不定時與各責任醫院聯絡，保持線路暢通，並將各責任醫院急診室之病床動態予以紀錄，以應緊急需要，有效運用。

#### 二、醫護業務成果如附表：

（七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七月卅一日止）

項目	辦理情形	成果	備註
一般救護	包括緊急處理及定期救護	二二八人次	
巡迴醫療	督導巡迴免費醫療	六七、五二四人次	
醫院輔導及免費施醫	加強輔導市府特約醫院醫療衛生	三四家次	
屍體防腐	辦理無主屍體防腐公告案	三〇件	
民防常年集訓	每年辦理二次	一、五二五人	
救護車管理	依據「救護車管理辦法」審核	二件	
緊急救護演習	每年舉行乙次	調用參演人員八二四人	

### 拾伍、衛生教育與訓練

#### 一、衛生教育

自七十五年二月至七十五年七月，加強衛生教育宣導主

題分別爲「國民營養」、「視力保健」、「婦幼衛生」、「環境保護」、「飲食品衛生」、「B型肝炎防治」。按照上述宣導主題重點及時令季節與政令需要，利用大眾傳播及各種衛生教育方法加強宣導，茲將重要工作成果列舉如左：

(一)製播「衛生保健」電視專集二十六集，於每週日中午十二時廿分至十二時五十分，在中華電視臺播出，供市民收視，以普及衛生知識。

(二)爲加強「B型肝炎防治」教育，於本市十六區衛生所巡迴辦理座談會，計有七三一一人參加，會中並敦聘B型肝炎防治專家指導，且於會後評估同仁的學習情形普遍有進步。

(三)於四月廿四日至廿七日假青年公園展覽室辦理「B型肝炎防治展覽會」，普遍護致民衆的好評，計有一萬零八百六十六人參觀；會中並配合圖板、模型展示說明，請市立醫院內科資深醫師在現場爲參觀民衆解答有關B型肝炎方面的疑難，請營養師指導肝炎患者飲食及一般飲食，並提供免費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服務。

(四)繼續辦理視力保健教育及輔導工作，每月定期派員至轄區各國中、國小輔導一次，並舉辦全市國中學生視力保健海報比賽及全市國中視力保健教育主辦人視力保健研討會，共有七十二校計一〇三人參加。

(五)印製衛生教育教材十四種：包括單張五種六萬張，海報三種三、九〇〇張，小冊二種二五、〇〇〇本，書籤一種五〇、〇〇〇張，標語二種一〇、〇〇〇張及展覽會請柬一種一、〇〇〇張，分送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市民閱讀，或作爲衛生教育教學之用。

(六)進行本市市立醫院病人衛生教育方法之效果研究，發現本

## 二、衛生訓練

局於七十四年度起於市立醫院進行之病人衛生教育重點示範中比非重點示範之教育方法，病人獲益較多，也較遵從醫師之囑咐，顯示其效果較良好。

(一)舉辦本市在職基層衛生人員繼續教育，完成衛生所公共衛生醫師班一梯次，稽查人員班一梯次，計接受教育人數三十一人。

(二)臺北市立醫療院所公、勞保特約醫院，醫療用藥標準陪席式討論會，二班四七六人。

(三)臺北市立醫療院所衛生工作人員「優生保健教育」研習會，二班六七人。

(四)避孕方法自學教材研習會，一班五十人。

(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爲民服務講習會，二班九十三人。

(六)學術研討會：

1. B型肝炎防治座談會，二梯次四二七人。

2. 爲加強所屬各醫療院所工作同仁繼續教育之機會，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共四次，五五七人。

(七)辦理B型肝炎防治研討會（以介紹B型肝炎疫苗爲主）。

(八)辦理民衆急救訓練三十七班，接受訓練人數一、八一九人。

(九)支援救國團臺北團委會七十五年冬令自強活動工作研習營（急救訓練），一班五十人。

(十)辦理理燙髮業負責人衛生講習七梯次，二八二人參加。

(十一)辦理游泳池所業從業人員講習二梯次，六十六人參加。

(十二)辦理飲業從業人員講習九十五梯次，四、七五二人參加。

(十三)推廣準媽媽教育，舉辦「懷孕女性教育座談會」於四月十



九日中山堂光復廳舉行。計有二百對第一胎懷孕婦女偕夫婿參加。

(四)指導醫事學校學生公共衛生實習及參觀計八十七人。

(五)為提高醫療服務水準，在各市立醫療院辦理病人衛生教育，除市立中興醫院繼續辦理心臟血管系疾病病人衛生教育外，並指定市立仁愛醫院辦理消化系疾病病人衛生教育，市立療養院辦理精神疾病病人衛生教育，及籌劃市立和平醫院糖尿病、腎臟病人衛生教育，市立婦幼綜合醫院孕產婦衛生教育。

### 拾陸、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保健

一、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保健工作的推進：是本市整個醫療保健工作的一環，尤其在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國建會及民國七十五年元月第三屆全國科技會議以及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全國行政會議中精神醫療被列為重要防治的疾病項目，該三項會議並由臺北市立療養院院長葉英堃出席報告現階段全國精神醫療工作概況，強調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保健是整個醫療保健工作的一環，幾年來非常被重視，而市立療養院是其主要負責機構，其工作重點包括各種精神疾病的診治、防治、復健、策劃、調查以及心理衛生教育輔導等等，針對這些目標，該院基於多年來之努力及積極的研究發展，目前已成為國內最具規模及水準最高的現代化精神醫院，不僅建立了多種醫療模式，更為本市精神疾病防治奠定了紮實基礎，經常為病患及家屬提供了整體性連續性的醫療服務。該院於六十五年興建第一棟醫療大樓完成，病床二百床，但由於每年醫療業務增加迅速，該院門診部、病房及其他作業場所空間

已顯然不足。為此，再自七十四年度起編列預算，開始進行第二棟醫療大樓興建計畫。目前這項工程建築部分已進行施工，部分將陸續發包，預定在七十七年八月全部完成。屆時總病床數將增至五〇〇床，門診業務亦將擴大，並可提供全天候診服務，更有各種治療模式的病房、日間留院部、復健部、及病患庇護性工作站等部門亦同時擴大，對病患的治療將有很大的助益。

二、肩負全國精神醫療網的規劃工作：行政院衛生署在推動全國精神醫療網行動中，責由臺北市立療養院擔負此項重任，該精神醫療網規劃草案係由葉英堃院長提出，並提經七十四年度國建會海內外學人進行討論。在整個醫療網規劃中，該院被指定為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四個區域之核心醫院，負責地區最廣，人口數最多。此項職責雖重，以該院目前規模勉可承擔，俟將來第二棟醫療大樓完成後，則更可發揮預期效益，何況衛生署在七十四年對全國公私立精神醫療機構進行評鑑，該院被評定為特優醫院，分數最高，其所發展的各種醫療模式經常提供國內精神醫院參考及示範。在這期間為促進精神病人福利，葉英堃院長於本（七十五）年五、六月間承衛生署囑託率領該署醫政處人員赴美、日考察精神衛生法，作為我國未來立法的借鏡。

### 拾柒、結語

推行公共衛生及醫療保健服務旨在改進國民生活環境品質，改善國民營養，增加衛生知識，減少疾病發生，提高醫療服務水準，降低死亡率，促使平均壽命延長。

本市由於經濟迅速發展，人口集中都市，對公共衛生服務的

範圍與需求日益擴增，今後本局將按照既定計畫與進度，加強衛生保健醫療服務，使每一項工作都能滿足市民需要，增進市民健康，謝謝！

附表(一)婦幼衛生工作成果表(七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七十五年七月卅一日)

產前檢查	三五、七七九人	產後檢查	七、〇一六人	兒童健康檢查	九五、九四七人	家庭訪視	五六、九四九人	免費住院接生	一九三人	早產兒補助治療	一五人
------	---------	------	--------	--------	---------	------	---------	--------	------	---------	-----

附表(二)中老年人保健醫療工作成果表(七十五年二月一日至七十五年七月卅一日)

健康檢查	八一、〇五三人	醫療服務	八四、三九〇人	醫師巡診	二二七次	護士訪視	二、一三三人	老人巡診	三、三八八人	四十歲以上中老年人血壓檢查	九一、八二六人
------	---------	------	---------	------	------	------	--------	------	--------	---------------	---------

附表(三)本市七十歲以上老人建卡全面健康管理成果表(七十五年二月一日至七十五年七月卅一日)

完成建卡	二、八九七人	遷出	二、八七七人	死亡	三〇七人	空戶	一、六七二人	自行健檢	三三二人	拒絕建卡	一三五五人	三次訪視	一、七三二人	長期住院	三三三人	舊案訪視	二三、一九五人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各項預防接種成果表(七十五年二月至七月底止)

項目	破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	小兒麻痺	麻疹	疹霍	亂	日本腦炎	合計
人次數	七二、一〇〇	一九〇、〇九七	二二、九九三	四五、八三六	一六二、七二六	四九三、七五二	

附表(五)砂眼防治成果表(七十五年二月至七月底止)

對象	檢查人數	權患情況			備註
		活動性	疑似	未定性	
衛生診所	三四、四六三	一二〇	七九	一、三二一	國中、小學生權患者之家屬、衛生營業人員、一般市民等。
				一、五一〇	
					權患率(%)
					四·三八

附表(六)寄生蟲防治成果表(七十五年二月至七月底止)

對象	檢查人數	權患情況			備註
		蛔蟲	鈎蟲	鞭蟲	
學齡前兒童	七五、〇八一	〇	〇	〇	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等幼童。
衛生診所	四、四〇一	一	三	〇	
					權患率(%)
					六·七
					二七·一六
					權患學生之家屬、健兒門診。

附表(七)性病防治成果表(七十五年二月至七月底止)

梅毒	探血數	病例數	治療數	淋病			其他性病
				驗尿	塗片	培養	
四三、三〇一	五一八	五一六三、六七〇一、七四三八、七四七一、二七二一、二七四	三、七〇二	三、七〇二	三、七〇二	三、七〇二	三、七〇二

備註：一、其他包括陰道滴蟲症、非淋菌性尿道炎、軟性下疳、尖濕疣及其他未表明性生殖器官之炎症。

二、罹患率：梅毒一·一九%、淋病八·九八%。

三、淋病治療人數有二人係上次未治療者。

附表(八)結核病防治成果表(七十五年二月至七月底止)

卡介苗接種人	X光檢查(人次)	驗痰(人次)	發現病人(人)		門診(人次)
			開放性	非開放性	
三六、五三六	五二、四二八	五、三九二	七六	五七八	一六、五六五

附表(九)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七十五年二月至七十五年七月醫療服務成果表

院別	區分	門診(人次)		住院人日數	平均住院日	估床	率%
		急診	門診				
中興	興	一六八、七二〇	九、九六二	六〇、二七九	一三·七〇	六八·八一	
仁愛	愛	一八九、〇〇五	一八、二四五	七七、六六一	一一·九四	七三·一〇	

和 平	二七五、六七九	九、五四九	四九、四二三	一三・二四	七二・四一
婦 幼	一一七、五二二	一三、一七二	四三、六四一	四・八七	六三・一二
陽 明	八一、三七四	一、四九一	二八、八四三	八・九〇	六八・七八
市 療	一九、四一一	〇	二七、三七四	九〇・四一	八六・一八
博 愛	一六、〇九〇	〇	〇	〇	〇
大 安	〇	〇	四五	一四・七	二・七
性 病	一八、八五九	〇	〇	〇	〇
煙 毒	〇	〇	五、〇一六	二八・七	三〇・八
合 計	八八六、六五〇	五二、四一九	二九二、二七二	〇	〇

附表(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七十五年二月至七十五年七月食品及其容器查驗不合規定原因暨處理情形分析表

抽驗項目	抽驗件數	不合規定件數	不合規定原因	處理情形	備註
乳及乳製品	九一	一〇	一、生菌數超過衛生標準一件 二、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七件 三、以上兩者均有二件	科處罰鍰	
冰菓飲品	一、四〇二	三三三三	一、生菌數超過衛生標準八六件 二、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一四件 三、以上兩者皆有一三二件 四、亞硝酸鹽氮陽性一件	一、廠商在臺灣省境，移請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查處七件 二、其係本市廠商依法科處罰鍰	
罐頭食品	一二五	〇			
元宵食品	一二二	一一	一、含防腐劑去水醋酸一〇件 二、含防腐劑苯甲酸一件	一、廠商在臺灣省境，移請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查處五件 二、其餘本市廠商依法科處罰鍰	
端節食品	五四	六	砒砂反應陽性	一、廠商在臺灣省境，移請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查處一件 二、其餘本市廠商移送法院偵辦	
便當	一一四	四	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	科處罰鍰	
冷凍食品	一六	三	大腸桿菌陽性	一、廠商在臺灣省境，移請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查處二件 二、其餘本市廠商依法科處罰鍰	
油炸油	四八	〇			
軍公教福利社販售之食品	八三	一	含防腐劑去水醋酸	廠商在臺灣省境，移請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查處	

各級學校福利社 販售之食品	二〇二	三	一、生菌數超過衛生標準二件 二、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一件	一、廠商在臺灣省境，移請臺灣省 政府衛生處查處二件 二、本市廠商一件已停業
食品用洗潔劑	八	〇		
食品用容器	一一三	五	一、蒸發殘渣超過衛生標準並檢出 甲醛着色劑者二件 二、蒸發殘渣超過衛生標準並檢出 甲醛者二件 三、檢出甲醛者一件	廠商在臺灣省境，移請臺灣省政府 衛生處查處
滷菜	八四	一六	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	科處罰鍰
包子、饅頭	五八	一一	一、漂白劑二氧化硫殘留四件 二、含規定外人工色素一件 三、含防腐劑去水醋酸六件	一、廠商在臺灣省境，移請臺灣省 政府衛生處查處七件 二、本市廠商移送法院偵辦一件 三、科處罰鍰三件
蔬菜	八五九	〇		
兒童玩具食品	九八	一二	一、使用防腐劑苯甲酸或己二烯酸 超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七件 二、使用防腐劑己二烯酸超過食品 添加物用量標準二件 三、含有人工甜味質糖精二件 四、防腐劑苯甲酸、己二烯酸混合 使用一件	一、廠商在臺灣省境，移請臺灣省 政府衛生處查處十件 二、本市廠商科處罰鍰一件，銷燬 一件
食品添加物	一三	〇		

豆皮、豆乾	皮蛋	醬類食品	魚丸	洋菇	麩條製品	蜜餞食品	蘿蔔干、金針、麥芽糖、筍干、豆芽菜、蝦米、冬瓜糖
七四	一九	一七五	七	一〇	六一	四六	四四
二五	〇	二三	三	八	四	一六	一〇
一、防腐劑苯甲酸或己二烯酸超過用量標準十八件 二、防腐劑苯甲酸、己二烯酸混合使用三件 三、硼砂反應陽性四件		一、防腐劑苯甲酸超過用量標準十二件 二、含人工甜味糖精四件 三、含規定外人工色素三件 四、大腸桿菌屬細菌陽性二件 五、防腐劑苯甲酸、己二烯酸混合使用二件	一、防腐劑苯甲酸超過用量標準十二件 二、過氧化氫殘留陽性	一、螢光增白劑陽性	一、含防腐劑去水醋酸二件 二、含防腐劑去水醋酸、苯甲酸一件 三、硼砂反應陽性一件	一、人工甜味糖精或環己基(代)磺醯胺鹽超過用量標準 二、含防腐劑去水醋酸二件 三、硼砂反應陽性一件	漂白劑二氧化硫殘留量超過用量標準
一、廠商在臺灣省境，移請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查處二件 二、尚有二件依法處理中		一、廠商在臺灣省境，移請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查處二件 二、其餘本市廠商依法科處罰鍰	科處罰鍰	一、廠商在臺灣省境，移請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查處一件 二、其餘本市廠商移送法院偵辦七件	一、廠商在臺灣省境，移請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查處二件 二、科處罰鍰二件 三、移送法院偵辦一件	一、廠商在臺灣省境，移請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查處 二、科處罰鍰二件 三、移送法院偵辦一件	廠商在臺灣省境，移請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查處



註備	果成目	項
本成果係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至七月份之實績。	70,628.7	數位單畫計庭家
	13,825	(案)器孕避內宮子
		(份月)
	73,293	藥服口
		(數打)
	242,318	套險保
	342	(數案)紮結男
	2,524	(數案)紮結女
	17,154	(件)信通後產
	68,939	(次人)視訪庭家
	5,423	(次)線專孕避
	91	(次)務服廻巡
	317,054	(份)料資閱贈
	10,616	(數對)導指婚新
17,514	(數人)育教後產院醫	
570	(數人)練訓	
627	(次)教衛體團	
118	(%)率成完	

附表(十)家庭計畫工作成果表

合計	飲食品及其器具、容器現場簡易檢查	米粉、粉絲
五八、三五四四、二〇一	五四、四一六三、六九七	一一一
	不合衛生標準	〇
	除依法處罰外並輔導限期改善	

附表(三) 生命統計資料：

- 一、總人口數：二、五〇七、六二〇人
  - 男性：一、二八〇、五五三人
  - 女性：一、二二七、〇六七人
- 二、出生人數：三三八、九八四人
  - 粗出生率：千分之一五·七三
- 三、死亡人數：九、一九八人
  - 粗死亡率：千分之三·七一
- 四、自然增加數：二九、七八六八
  - 自然增加率：千分之一二·〇二
- 五、社會增加數：二八、一三二人
  - 社會增加率：千分之一·三五
- 六、嬰兒死亡數：一七五人
  - 死亡率：千分之四·四九
- 七、新生兒死亡數：五四人
  - 死亡率：千分之一·三九
- 八、孕產婦死亡數：二人
  - 死亡率：十萬分之五·一三
- 九、主要死亡原因：
  - 第一位：惡性腫瘤
  - 第二位：腦血管疾病
  - 第三位：意外災害
- 第四位：心臟疾病
- 第五位：糖尿病
- 第六位：高血壓性疾病
- 第七位：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 第八位：自殺
- 第九位：腎炎、腎徵候羣及腎變性病
- 第十位：結核病
- 以上(一)至(九)項係民國七十四年資料
- 十、平均餘命：
  - 男性：七三·六六歲
  - 女性：七八·〇九歲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全年	半年	成本費	郵撥帳號
：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新臺幣五二〇元	：每期新臺幣二十元	：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零售處：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號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